主讲人：Prof. Gilbert Gornig（吉尔伯特·高尼希教授）

主持人：童德华 教授

翻译人：张正宇 讲师

讲座题目：德国警察法立法体系导论

主办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时间：2017年3月29日14:00-16:00

地点：文添楼403教室

主讲人简介：

高尼希教授曾被德国哥廷根大学聘为教授并担任国际公法研究所主任以及法学院院长（1994-1995）。从1995 年至今在德国菲利浦马尔堡大学担任公法、国际公法以及外国公法研究所教授，任公法研究所所长、金融服务法研究基地主任、中小型企业研究小组负责人、欧洲跨学科研究小组组长等职。2006年10月以来担任菲利浦马尔堡大学的法学院院长。被多国知名大学授予荣誉博士、客座教授和终身荣誉教授头衔。

研究领域：拥有多个博士头衔的高尼希教授主要在德国讲授德国宪法、行政法、警察法、国际公法、欧洲共同体法以及国家理论概况的所有必修课。高尼希教授共出版专著20余部在德国和其他各国权威和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200余篇。

讲座内容：介绍德国预防性警察行为中存在的现实问题以及德国公共秩序机构和警察机构的区别，详述德国联邦层面的警察法和公共安全法的任务以及相关措施，对德国现行的治安管理处罚制度中的自由裁量权和合比例性原则进行分析。

主讲人：Dr. Adrianna Michel（阿德丽安娜·米歇尔博士）

主持人：童德华 教授

翻译人：张正宇 讲师

讲座题目：德国警察法意义上的秩序干扰者——特别考虑来自伊斯兰世界的危险者

时间：2017年3月28日14:00-16:00

地点：文添楼101教室

主办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主讲人简介：

米歇尔博士于2004年至2010年在马尔堡大学学习法律，并以14.05分（满分18分）通过了德国第一次国家考试。2014年在Gilbert Gornig 教授的指导下获得了博士学位。自2014年至今作为讲师任教于马尔堡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家法，地方法，国际刑法和欧盟法。科研研究方向为公法、国际法。

讲座内容：从作为结果归责标准的因果关系理论开始，分析警察法意义上的违法者——秩序干扰者以及作为公权力实施者在警察法上的义务和警察享有的紧急避险权，并重点讨论一个显示问题，即对于来自伊斯兰世界的“危险者”所采取的强制措施。